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冷氣使用及管理實施要點

一、依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全校冷氣使用，提昇學習及行政效能，並培養學生日常節約能源習慣及愛惜公物公德心，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三、對象：全校裝有冷氣機之場所。

四、收費：

(一)學生在校作息時段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冷氣維護費由上級補助電費支應不另收費。

(二)課後或暑假收費由本校審議小組依上級補助標準(含加成 20%內額度)討論訂定後呈報校長核定後收取。

(三)若遇收費時段收費時採專款專用原則，若有剩餘或有中途退出俟活動結束後依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退費。

(四)若遇收費時段收費時弱勢學生負擔部分由學校太陽光電回饋金支應。

五、開啟區間：

教室冷氣機得開啟區間，原則為每年 5 至 6 月及 9 至 10 月間。

六、特殊情況：

(一)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汙染嚴重超標時。

(二)遇有受日照輻射導熱嚴重，致開窗通風後室內溫度仍超過 28℃時。

以上情況經由總務處同意，並授權班級導師或授課老師決定是否開啟。

七、使用時機：

(一)當室內溫度超過 28℃時，經班級導師或授課老師決定是否開啟冷氣。

(二)學生至專科教室或戶外上課超過二節課(含)班級教室冷氣請關閉。

(三)專科教室暨共同場域教室，排課時盡量集中，若停止使用時間超過二節課(含)則關閉冷氣。

(四)若上課人數較少或學生暫離教室時，冷氣機可酌量運作一台即可(適度交替開啟)。

(五)辦公室同步開啟冷氣提供教師備課之需求。

八、使用方法：

(一)建議冷氣機溫度設定應在 27℃至 28℃之間，以身體舒適為原則。

(二)輔以電扇協助加速降溫及調節室內溫度，減少用電容量，並可節約能源。

(三)冷氣開放時關閉教室門、窗，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

(四)因疫情及通風需求，可開啟對向各一扇窗戶隙縫(至少 15 公分)促進空氣流通。

(五)體育課後進入教室時，指導學生擦汗換掉溼衣服，避免著涼。(待機時溫度可適度調高 1~2 度)

(六)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

九、管理原則：

(一)遙控器之保管及使用由班導師(或教室管理老師)負責。若使用有異狀立即通報總務處。

(二)儲值卡每班配發一張由導師保管，專科教室由科任老師保管，儲值方式及金額依據學生上課時間參照補助金額儲入。

(三)冷氣開啟參考時段，二樓教室 09：10、一樓教室 09：30

十、成立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負責修訂校內冷氣使用規定，由校長核准後實施。前述小組成員七人，包含校長、行政 3 人、教師代表 2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討論，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7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

任務：

一、依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訂定及修訂本校冷氣與用及管理規定。

二、視需要召開審議小組會議，討論並修訂本校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成員：至少需七人以上，應包含校長、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職稱	姓名	職掌	備註
校長	陳鴻杉	主持會議	
教導主任	王內建	參與討論提供建議及審議	
輔導主任	陳靜玉	參與討論提供建議及審議	
總務主任	葛如中	參與討論提供建議及審議	
教師代表	劉智文	參與討論提供建議及審議	
教師代表	張淑謹	參與討論提供建議及審議	
家長代表	周勝富	參與討論提供建議及審議	